

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HH【2025】-001



中达恒辉

采 购 人：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H【2025】-001

项目名称：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800000	1(场)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演出全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寿县2025年春节晚会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中街北段

联系方式：029-37663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163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1636358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中街北段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9-37663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 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1636358
3	项目名称	永寿县2025年春节晚会活动
4	招标编号	ZDHH【2025】-0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	8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演出全部结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p> <p>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磋商时间：2025年01月1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两个标袋中，电子版（U盘）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2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

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进行查询并截图保存；

3-4、使用规则：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 4-2、磋商报价表
-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资格审查资料
- 4-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4-7、服务方案
- 4-8、安全保障措施
- 4-9、设备配备
- 4-10、服务团队
- 4-11、应急措施
- 4-12、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4-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两个标袋中，电子版（U 盘）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设备布置、演出服务、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劳务费、道具费、演出人员服装费、造型装扮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8-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4、服务期：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对此应明确响应或承诺。**

8-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8-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8-7、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8-8、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计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此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只允许有一种磋商方案和报价。

8-9、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8-10、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9-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6、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无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需承担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监标人检查各供应商出席代表的资格（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等待初步评审通过后进行磋商。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报价、评议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规定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验查（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依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依据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由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进行查询并截图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且供应商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磋商报价（每轮）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报价：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符合要求的各供应商可进行多次报价，直至各供应商不再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 报价	10分	<p>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p> <p>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3、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业绩 证明	10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p>
服务 方案	40分	<p>1. 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工作安排，各部门协调方案、各环节安排部署、服务流程及整体项目实施计划；</p> <p>①方案详细、全面的计10.1-15分；</p> <p>②方案内容至少缺一项的计5.1-10分；</p> <p>③方案内容缺2项以上的计0.1-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2. 策划方案：根据晚会的主题思想，具有详细的策划方案，根据演出内容、主题，演出阵容等方面进行策划；</p> <p>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体可行的计5.1-10分；</p> <p>②方案内容有缺项的计0.1-5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3. 提供服务工期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在演出前搭建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确保晚会能顺利保质的结束。</p> <p>①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1-15分；</p> <p>②措施内容有一项缺项计5.1-10分；</p> <p>③措施内容缺2项以上的计0.1-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安全 保障 措施	10分	<p>具有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舞台搭建、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消防等），详细全面的计5.1-10分，缺项薄弱的计0.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设备 配备	10分	<p>根据春晚的演出内容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等）能够满足演出的所有需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设施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设备先进，种类齐全的计 5.1-10 分；</p> <p>②设备设施的配备不合理、欠缺的计 0.1-5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服务 团队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演员、舞美、音乐、主持、礼仪、节目录制、媒体直播、后勤等人员等），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搭配合理，团队成员具有岗位对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就项目成员的专业资质、文化水平、就职经历等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p> <p>①团队成员组成合理、职能划分明确、经验丰富，能够满足需求的计 5.1-10 分；</p> <p>②团队成员配备欠缺的计 0.1-5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应急 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安保措施方案、消防措施方案、后勤保障措施方案以及不可预见的突发应急预案，</p> <p>①内容详细且应急措施全面的计5.1-10分；</p> <p>②内容缺项的计0.1-5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服务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约责任。

6. 服务期限：_____。

演出地点：_____。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

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服务人员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允许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

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备注
1	短视频	主题视频、拜年视频	不少于 2 部	
2	片头	主题开场 AE 视频	1 部	
3	音频	节目音乐、歌手录音制作	不少于 10 个	
4	视频	活动所有背景	不少于 10 部	
5	创作	原创节目的创编	不少于 8 部	
6	演出	演员劳务、工作人员劳务	350 人以上	
7	编导	节目编排训练	10 人以上	
8	服装	所有演员	300 人以上	
9	化妆	所有上台演员	300 人以上	
10	道具	部分节目所需	1 批	
11	录播	微信直播所需的录制	1 场次	
12	灯光	保证演出效果	2 场次	
13	音响	保证演出效果	2 场次	
14	大屏	主侧屏和异形屏	不小于 180m ²	
15	舞台	搭建舞台	不小于 180m ²	
16	舞美	舞台装饰布置	1 项	
17	外围	现场内外氛围环境布置	1 项	
18	氛围道具	现场观众用氛围物品	1 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DHH【2025】-00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七、服务方案
- 八、安全保障措施
- 九、设备配备
- 十、服务团队
- 十一、应急措施
- 十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_____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必备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注：1.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成立日期：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的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与本项目磋商的全部事宜。

授权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投标文件的，此项可不填。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特定资格条件：符合磋商文件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①）；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②，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可参照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八、安全保障措施

注：安全保障措施可参照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九、设备配备

注：设备配备可参照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服务团队

注：服务团队可参照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一、应急措施

注：应急措施可参照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